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6516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執行獎勵造林檢測工作，有關造林樹種每公頃
種植株數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8年2月19日府農林字第0980049049號函。
- 二、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各項獎勵造林政策(獎勵農地造林計畫、臺灣省獎勵私人造林計畫、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)，皆已明定各計畫之獎勵種植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，又前開各項獎勵造林計畫係屬申請核可制，基於法令係向後產生效力，貴府於執行檢測工作時，本於林業主管機關之權責，詳為查明獎勵造林人於申請時之栽植基準，並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檢測工作，以符行政程序。
- 三、有關貴府函詢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」與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適用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之疑義，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:「本辦法施行前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者，其造林獎勵金之發放，自九十七年度起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」探其底蘊，係針對貴府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核准有案之案件，自97年度起其造林獎勵金之發放，應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;惟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之檢測及輔導事項，仍請貴府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

規定辦理。

四、至本局於97年度起業已推動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，貴府於審核該計畫之案件時，自應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臺中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